

##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永華文化中心管理科 場地使用申請表

使用場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南文化中心演藝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南文化中心原生劇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歸仁文化中心演藝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化演藝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台江劇場				
活動名稱					
裝台時間	自 年 月 日 時 分，至 年 月 日 時 分				
彩排時間	自 年 月 日 時 分，至 年 月 日 時 分				
演出時間	自 年 月 日 時 分，至 年 月 日 時 分	自 年 月 日 時 分，至 年 月 日 時 分，總計 場			
拆台時間	自 年 月 日 時 分，至 年 月 日 時 分				
票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售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索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定對象_____				
冷氣空調使用時間	裝、拆台及彩排時段冷氣空調如需開放（須收費），請事先提出申請。 自 月 日 時 分，至 月 日 時 分 自 月 日 時 分，至 月 日 時 分，總計 時。				
附送文件	1. 演出節目表 2. 演出人員名冊 3. 入場券樣本（請於演出前一個月提供）				
注意事項	一、請填妥本申請書並備齊以下文件（須用印），寄至本科，演出前一個月，應繳清所有費用。 （一）租用合約書兩份（僅租借場地者）。 （二）本市藝文團體請檢附立案登記影本。 （三）外國藝人請檢附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核准函影本；大陸地區文教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，請檢附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核准函影本。 二、裝台、彩排可用時段：9 時至 12 時、14 時至 17 時及 18 時至 21 時。 三、申請單位若同意六歲以下兒童進場，請於活動名稱加註『親子節目』。				
申請單位：					（蓋章）
負責人：					（蓋章）
統一編號（身分證字號）：					
聯絡人：					聯絡電話：
地址：					
	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				
收費金額	共計新臺幣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萬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仟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佰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拾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元整（由本科填寫）				
承辦單位	核准文號	股長	專員	科長	
	南市文永字第  號函				

## 以下由本科填寫

### 繳款紀錄

銀行：\_\_\_\_\_

戶名：\_\_\_\_\_

帳號：\_\_\_\_\_

一、繳費日期： 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 日

保 證 金：\_\_\_\_\_

場地維護費：\_\_\_\_\_

清 潔 費：\_\_\_\_\_

綵排、裝拆台費：\_\_\_\_\_

空調冷氣費：\_\_\_\_\_

共        計：\_\_\_\_\_。

二、退費日期： 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 日，金額：\_\_\_\_\_

三、補繳日期： 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 日，金額：\_\_\_\_\_